附件1

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督促指导和监测评价，统筹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地实施，决定成立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蔡天守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云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志铭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林合龙 市发改委副主任

任秀斌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王 珏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徐以宏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林 鹏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建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育新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黄少军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黄松青 市税务局二级高级主办

苏志鑫 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陆宇锋 泉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晓云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并按照例会会商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征集、认定、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志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合龙、任秀斌、王珏、徐以宏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按实现保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规模化的要求，在现有国有企业中选择1家企业专门负责中心市区国有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进行业务管理和日常考核。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研究提出我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

（二）统筹、协调、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协调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研究制定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研究申报中央、省级补助资金需求规模，提出市级配套资金建议。

（五）跟踪掌握、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指导地方做好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工作，并督促检查地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进度。

（六）指导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地区申报列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分工

（一）市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计划，汇总统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情况，监管建设工程质量；牵头指导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牵头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税务局开展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监测评价。

（二）市发改委：负责牵头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备案）管理，会同财政、住建部门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督促项目单位加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编制下达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符合条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三）市财政局：牵头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及市本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指导项目业主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指导督促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市住建局做好上级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下达工作；督促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的各项降费措施。

（四）市资源规划局：督促指导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支持政策，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加快项目用地审批。负责拟定并落实中心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做好中心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选址工作。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民用水电气价格监管检查，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不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民用水电气价格政策违法行为。

（六）市国资委：负责牵头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推进闲置土地和房屋改建（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

（七）市金融监管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协助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

（八）市城管局：负责依法对未取得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查处；指导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用水、用气价格标准执行。

（九）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指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市税务局：负责牵头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标准。

（十一）泉州银保监分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并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

（十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落实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电价格按照居民用电价格标准执行。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随工作变动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